

# 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晓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三间房村 465 号

邮编：101113

联系人：王春松

联系电话：136835002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街面秩序综合巡查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 委托服务范围、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

1.3 团队要求：巡查人数常备不低于31人，机动不低于  人，车辆不少于6辆。

## 二、服务内容

街面秩序综合巡查队伍在各自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1) 及时发现《马驹桥镇2026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详见附件1)中各部门要求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各部门；

(2) 招投标文件里的其它内容。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18148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3.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甲方从每片区每年服务费中各留存5%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做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3.3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3.4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京安安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通州张家湾支行

帐号：11050111496909555555

3.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合同价款未到账，与甲方无关。

#### 四、验收考核标准

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附件 1)，对乙方进行考核。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附件 1)调整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日内响应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绩效考评及违约处理。对乙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调整《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附件 1)，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由于失

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工作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6 甲方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7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5.8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具备巡查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具备如运输垃圾、渣土等需依法取得的专业资质，确保合法合规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6.2 乙方需在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6.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服务区域内工作任务，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法按章进行管理，同时做好员工各种保险的缴纳，工资和劳保用品的发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工资延期发

放等其他情况，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要有规范的管理标准和制度、统一服装标志，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

6.6 乙方不得变更或将服务项目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6.7 乙方不得聘用有服刑史、拘留史等在公安部门留有案底的人员，不得聘用有纹身人员。

6.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

6.9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协议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要求。

6.10 乙方负责其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对项目开展和工作现场负有安全责任。

6.1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应经甲方确认，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

6.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等其他问题。

6.1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科室的工作，并保持良好关系。

## 七、违约责任

### 7.1 确定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如出现任何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 7.2 双方确定范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其他权利应该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新的技术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7.3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协议，变更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协议的，须按照全额服务费 30%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服务费 30%标准的违约金。

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标准, 甲方可根据自身经济损失情况, 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 2026 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其它不满足协议约定或经甲方确认服务方案的服务项目,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7)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 以其金额为准;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

8.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法律规定以外的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8.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8.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 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8.5 非因必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甲方系统内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数据(保存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打印、拍照等)。

8.6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8.7 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年内。

8.8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行暂停执行，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因此而顺延。

9.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受损方的任何损失，不视为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附件一《马驹桥镇2026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为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4.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4.23



# 马驹桥镇2026年城乡秩序综合治理提升项目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 一、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解决群众诉求为出发点，以未诉先办为落脚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

考核工作由马驹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消防）及相关部门实施。

## 二、片区划分

第一片区：六环路以北，西周路以东、灏马路旧线以东，灏马路以东，兴华中街以北，兴马路以北，马桥西路以东，京沪高速以西；

第二片区：六环路以北，西周路以西，灏马路以西、兴华中街以南、兴马路以南，马桥西路以西；

第三片区：金桥园区；

第四片区：京沪高速以东，六支路以西区域；

第五片区：六支路以东区域。

## 三、考核服务内容

1、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违规灯箱、牌匾标识等“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填写《门前三巡查记录本》；对违规张贴、喷涂、悬挂等非法小广告行为、散摊游商、“三尘三烧”等行为进行巡查、劝阻、驱离，如遇不服管理的当事人，上报政府处理。

2、对负责公共区域、无明确责任单位土地上倾倒垃圾、

渣土、土方、废弃物等行为进行制止、清理、盯守（须具备运输垃圾、渣土的合法资质）。

3、协助政府对查处的违规车辆（主要包括黑车、黑摩的、渣土运输车等）押送至指定区域。

4、对负责区域内违法建设进行长期盯守，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履行发现上报职责，并按要求进行盯守。配合完成其他违法建设相关工作。

5、配合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

6、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处置，发现非机动车占道、堆放等问题，需拍照取证后进行整齐码放等预处理；发现互联网共享单车未进行电子入栏、占道、乱堆乱放等问题，需拍照取证后进行整齐码放等预处理，发现情节严重的违规现象，拍照取证后，可将车辆进行暂扣并妥善保管。

7、配合做好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及长效管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提醒整改。

8、按照规定的巡护路线和时间间隔，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巡查，包括但不限于水体、大气、土壤、裸地、施工工地等，确保巡查点位全覆盖。查看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源，包括查看企业是否违规排放污水、废气。并协助开展环保检查工作，提供现场收集、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

9、配合做好辖区裸地管控、扬尘治理等各项环保措施。

10、协助政府部门定期对村民自建房三层及以上住人情况进行巡查、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清退工作。

11、对负责区域内“八项”隐患问题“（1）村民经营

性自建房未按要求采取“建筑内增设疏散楼梯”“建筑外或天井内增设疏散楼梯”等方式建设疏散通道，每栋楼至少有2条疏散路线；（2）彩钢板建筑违规住人；（3）违规安装窗口防护网、广告牌、铁栅栏；（4）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室内违规停放充电；（5）服务于房屋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未按要求建设；（6）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瓶；（7）疏散通道堆放杂物；（8）私拉乱接电线。”中（1）（3）（7）（8）隐患问题进行长期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履行上报职责，开展拆除整改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完成（2）（4）（5）（6）隐患问题的巡查及清改工作。

12、在遇到突发安全、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一些基本的应急措施，并迅速通知政府相关部门，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

13、在各自服务区域内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根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重点点位、问题高发点位等，进行每日至少一次的巡查，确保问题解决；服从政府领导安排，完成政府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考核措施**

按照要求完成工作职责；马驹桥镇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从每片区每年服务费中各留存5%的履约保证金，在第一季度结账时进行留存。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作出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

1、在秩序管理服务区域内，政府发现存在门前三包商户无照经营、非法公寓、店外经营等任何违法行为且巡查队未采取任何上报、制止措施，根据其发现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可累加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2、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新增违规乱倒渣土等问题，需要在 3 日内清理完毕，并到正规消纳站点进行消纳，出现逾期每日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3、接诉即办 12345 举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占道经营、违规晾晒、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在群众举报之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每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群众举报后，办理结果未能达到双是，且在市级考核中扣分的，每件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对区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网格事件、人居环境考核、城乡环境考核、城市管理监管单、区级相关部门批示中涉及占道经营、违规晾晒、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在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个月被通报的按照第二个月每件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个月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个月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影响全镇考核成绩的一次性扣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5、对市级检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创城环境考核、创卫环境考核、市级相关部门通报、区级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在连续多次被通报的按照第二次通报每件扣 4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三次通报每件扣 8000 元作为违约金、第四次通报每件扣 16000 元作为违约金处理。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6、办理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中涉及的服务内容相关问题的。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处置的每起扣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一点位同一问题连续被通报，或因多次出现问题导致区、镇领导被约谈的，自动解除相关合同。

7、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

8、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执法队安排盯守，但盯守不到位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可累加，三次以上，解除合同。发现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直接解除合同。

9、临时工作安排，未按照要求派遣人和车的，少一人扣 1000 元，少一车扣 5000 元。

10、辖区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出现一起扣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1、出现煤气中毒、烟花爆竹禁用、重要时间节点、重要点位看护不到位的每出现一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2、对“八项”隐患问题中（1）（3）（7）（8）问题，在镇级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并采取上报、制止措施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接诉即办 12345 举报考核中涉及“八项”隐患问题中（1）（3）（7）（8）问题，在群众举报之前未能提前发现并上报处置的每起扣 2000 元

作为违约金；在市级、区级考核通报前未能提前发现并采取上报、制止措施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可累计。并配合完成清改工作。

13、未及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村民自建房三层及以上住人和“八项”隐患中（2）（4）（5）（6）问题的巡查及清改工作，或清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每出现一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14、在配合清退整改过程中发现存在通风报信、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直接解除合同。

15、对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履行制止、上报职责的，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每起扣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可累计。



通州区人民政府

马驹桥镇

